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223205 号），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被受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李江山、张霞，现拟变更为徐世欣、于焘焘。

变更事由：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江山因累计签字年限届满轮换，原签字会计师张霞已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变更后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徐世欣，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自 198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9 年，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70200010004。

于焘焘，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70200010128。

徐世欣、于焘焘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李江山、张霞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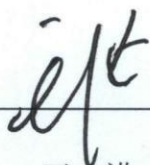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